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申請就學貸款作業，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，於就學期間(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)申貸生活費計\_\_\_\_\_元整，由校方先行代墊支付。若經審查資格不符未通過申貸，則由校方通知本人繳回已代墊之生活費，本人需於本學期 (114.12.05) 前繳清，若未按時如數繳回，校方將送法院請求返還費用。

立書人：

學 號：\_\_\_\_\_就讀 \_\_\_\_\_年制 \_\_\_\_\_科(系) 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申請就學貸款作業，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，於就學期間(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)申貸生活費計\_\_\_\_\_元整，由校方先行代墊支付。若經審查資格不符未通過申貸，則由校方通知本人繳回已代墊之生活費，本人需於本學期 (114.12.05) 前繳清，若未按時如數繳回，校方將送法院請求返還費用。

立書人：

學 號：\_\_\_\_\_就讀 \_\_\_\_\_年制 \_\_\_\_\_科(系) 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